

SBCR 11/1476/94 Pt. 47

CP/C 58/2005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0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521 7518

香港  
中區艮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陳李湘雯女士

陳女士：

謝謝你一月十九日的來信，邀請本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協會)所提出關於收緊向有犯罪紀錄人士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及涉及“曙光行動邊緣社群支援計劃”服務宣傳的意見作出回應。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為規管保安業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的申請，以及訂明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和條件。管理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就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予有犯罪記錄人士的準則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並進行廣泛諮詢。諮詢對象包括立法會、十八區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業界代表、關注釋囚權益的團體/組織及公眾人士等。由於社會人士廣泛支持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管理委員會亦認為，為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才可加入保安工作行列，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是有必要和合理的。管理委員會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給予立法會的覆函中，詳細說明有關背景及收緊有關準則的考慮。

保安局支持管理委員會收緊有關標準，認同收緊準則既可為有罪犯記錄人士提供合理的改過自新機會，也為廣大市民提供足夠的保障，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收緊準則的動議在二零零三年二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四月一日生效。

...../P. 2

就協會所提出關於“曙光行動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意見，懲教署表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到協會的來函，得悉協會欲向更生人士宣傳“曙光行動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服務，署方並於同年九月五日與協會的代表面晤，並就有關宣傳服務的工作取得共識，包括協助協會派發宣傳單張及轉介有此需要的個案予協會跟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署方更安排協會職員到訪荔枝角收押所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並與院所職員商討有關轉介事宜。同年三月，署方把協會送交的三千份單張，分發到所有懲教院所，給有此服務需要的更生人士和他們的家屬。在年底時，署方預計有關單張快將派竣，更主動聯絡協會補添，並於本年一月收到協會送交的三千份單張，再次分發到所有懲教院所。

至於協會欲派員進入懲教署轄下的院所宣傳一事，正如協會在致立法會的信中指出，署方希望協會能提供探訪的詳情及服務計劃，以便署方考慮及作出安排。一向以來，懲教署非常歡迎外界團體及義工為更生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並一直與多個非政府機構維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在不同的院所內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順利重新融入社會。而所有服務，均須配合更生人士的需要、有關院所的正常運作、保安方面的安排以及整體資源的分配。如沒有協會的服務詳情(如服務對象、探訪時間、擬探訪的院所及服務型式等)，署方很難考慮及作出有關安排。

保安局局長

(衛懿欣

代行)

副本送：	教育統籌局局長	2868 5916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2537 5118
	勞工處處長	2544 3271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